

证券代码：837540

证券简称：广美药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经济开发区牡丹路 907 号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后，拟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不再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其曾提供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亳州市经济开发区牡丹路 907 号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58-2806887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若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